(上接B047版)

（二）一致行动人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一致行动人主营业务情况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企业。广西产投以打造一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为目标，坚持面向广西、服务广西、突出资本投资与运营业务、金融服务两大主业，聚焦资本运营、基金矩阵、股权投资等三大核心业务，致力于打造形成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的投资平台、以金融股权和上市公司为主的持股平台、以基金管理为核心的市场化运作平台。广西产投坚持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三个投资维度，通过构建“资产、资金、资本”三资转化的国有资本运营循环体系，成为广西国控开展资本运营的核心抓手，在产业投资、资本运作、市值管理等环节形成完善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广西产投聚焦工业强桂战略，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积极发挥广西船商引资项目落地助推器作用，建链、补链、强链、延链，推动产业加速集聚，提升产业链竞争力控制力，在广西经济发展中发挥国有资本引领带动作用。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5,616.21	486,870.34	537,588.17
总负债	201,420.53	154,115.93	264,532.18
净资产	484,195.68	332,754.41	273,05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3,874.39	332,754.41	272,672.47
资产负债率	29.38%	31.65%	49.21%
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033.84	650.55	33,501.17
利润总额	33,419.65	17,167.53	-1,421.72
净利润	31,803.24	16,959.25	-2,16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54.01	16,959.25	-2,404.79
净资产收益率	7.79%	5.60%	-0.85%

注1: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注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下同）；

注3: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注4:由于2023年广西产投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变化，广西产投已对其2022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3、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西产投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9.97%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三项除国家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西创新驱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50.28%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21.59	99.91%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三项除国家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西区直企业信用保障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广西农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西产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30%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西国控无监事，广西国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刘鑫	董事长	男	中国	广西南宁市	否
何春梅	副董事长、总经理	女	中国	广西南宁市	否
覃绍生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广西南宁市	否
蒋旭雄	外部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广西南宁市	否
刘旭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广西南宁市	否
黄文德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广西南宁市	否
李丹云	外部董事	女	中国	广西南宁市	否
李金刚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西南宁市	否
梁 换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广西南宁市	否
张安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西南宁市	否
黄永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西南宁市	否
黄 河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西南宁市	否
林 森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西南宁市	否
黄 战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西南宁市	否
金建成	总经济师	男	中国	广西南宁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西产投无监事，广西产投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赵妮妮	董事长	女	中国	广西南宁市	否
刘家敬	总经理、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广西南宁市	否
张艳	财务负责人、董事	女	中国	广西南宁市	否
甘立东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广西南宁市	否
唐皓定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广西南宁市	否
罗松元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广西南宁市	否
黎娜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广西南宁市	否
秦荣美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广西南宁市	否
刘峙廷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广西南宁市	否
吕捷	首席合规官	女	中国	广西南宁市	否

注:陈雄原任广西产投职工董事，已于2025年12月3日不再担任职工董事（《中共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关于陈雄同志免除的通知》（桂国控党任[2025]35号））,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人员最近5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西国控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注	持股方式
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柳工	000528	21.25%	间接
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北部湾港	000582	18.98%	间接
3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	华原股份	920837	17.59%	间接
4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广西能源	600310	13.91%	间接
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国海证券	000750	13.60%	间接
6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广农糖业	000911	12.62%	间接
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五洲交通	600368	12.55%	间接
8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北投科技	600906	9.19%	间接
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中恒集团	600252	8.30%	间接
1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桂冠电力	600236	7.36%	间接
1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黑芝麻	000716	6.61%	间接
12	广西华谊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华谊有色	600301	5.31%	间接
13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绿城水务	601368	5.08%	间接

注:持股比例计算方式：（1）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的股权，按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计算；（2）本公司不具有控制权的企业间接持有的股份，按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乘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计算（下同）。

2、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西产投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广西农桂木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西产投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西国控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44%	直接
广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7%	直接持股3.00%，间接持股14.17%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9%	间接
岑溪市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89%	间接
南宁江南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5%	直接持股10.00%，间接持股2.45%
田东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09%	间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9%	间接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64%	间接
国盛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42%	间接

2、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西产投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广西农桂木拥有境内、境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	直接持股3.02%，间接持股4.80%
岑溪市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82%	间接
广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4%	直接持股5.00%，间接持股0.2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广西国控基于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内在价值的认可，看好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西国控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充分利用广西国控及控股股东资源，优化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治理水平，积极为上市公司赋能，提升上市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及融资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两面针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权益变动之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外。

二、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转让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西国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柳州产投	183,360,652	33.34	43,333,756	7.88
柳州元宏	3,013,937	0.55	–	–
柳州经投	10,959,167	1.99	–	–
广西国控	–	–	154,000,000	28.00
广西产投	8,766,133	1.59	8,766,133	1.5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柳州产投直接持有两面针183,360,652股股份，占两面针总股本33.34%；柳州元宏系柳州产投全资子公司，持有两面针股份3,013,937股股份，占两面针总股本0.55%。柳州产投与柳州元宏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两面针股份186,374,589股，占两面针总股本33.89%；柳州经投持有两面针股份10,959,167股股份，占两面针总股本1.99%。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西国控直接持有两面针154,000,000股股份，占两面针总股本28.00%；广西产投持有两面针股份8,766,133股股份，占两面针总股本1.59%。广西国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产投合计持有两面针股份162,766,133股股份，占两面针总股本29.59%。广西国控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对上市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广西国控能够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广西国控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区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6年3月31日，广西国控（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元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市经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柳州产投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0,026,89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46%）、柳州元宏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13,9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5%）、柳州经投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959,1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以7.9744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广西国控。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西国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柳州产投	183,360,652	33.34	43,333,756	7.88
柳州元宏	3,013,937	0.55	–	–
柳州经投	10,959,167	1.99	–	–
广西国控	–	–	154,000,000	28.00
广西产投	8,766,133	1.59	8,766,133	1.5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柳州产投直接持有两面针183,360,652股股份，占两面针总股本33.34%；柳州元宏系柳州产投全资子公司，持有两面针股份3,013,937股股份，占两面针总股本0.55%。柳州产投与柳州元宏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两面针股份186,374,589股，占两面针总股本33.89%；柳州经投持有两面针股份10,959,167股股份，占两面针总股本1.99%。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西国控直接持有两面针154,000,000股股份，占两面针总股本28.00%；广西产投持有两面针股份8,766,133股股份，占两面针总股本1.59%。广西国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产投合计持有两面针股份162,766,133股股份，占两面针总股本29.59%。广西国控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对上市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广西国控能够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广西国控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区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6年3月31日，广西国控（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元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柳州市经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广西国控有意收购柳州产投所持有两面针140,026,89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6%；收购柳州元宏持有的两面针3,013,9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5%,收购柳州经投持有的两面针10,959,1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柳州产投、柳州元宏、柳州经投亦同意转让。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33205Y

法定代表人:刘鑫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控大厦一层至二十四层

指定联系人及电子邮箱:罗雅琪,fzjbwc@163.com

乙方（转让方一/原股东）: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692784597Q

法定代表人:周云祥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8号兆安现代城65栋15-1-1,16-1号

指定联系人及电子邮箱:汤兆辉,642293440@qq.com

丙方（转让方二/原股东）:柳州市经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619123G

法定代表人:洪艺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杨柳路7号

指定联系人及电子邮箱:赵文娟,123843894@qq.com

丁方（转让方三/原股东）:柳州市元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635490XH

法定代表人:蒙国良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沙路16号杨柳郡棕榈苑1栋201号

指定联系人及电子邮箱:汤兆辉,642293440@qq.com

目标公司: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230337J

法定代表人:周云祥

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282号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以下合称为“四方”/“各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为“转让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 目标公司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49）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且已经完缴完毕,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总股本为55,000万股,经营范围包括牙膏（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发用化妆品、香皂、胃散、香水类、牙刷、旅游用品、家用卫生品、包装用品、日用化学品、洗涤用品的生产销售;板及板制品生产（粗铁造板厂除产品外）;销售;纸品加工;牙膏原材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纸及纸制品、塑料及其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消毒剂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转让方为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97,333,756]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35.88]%,其中,乙方持有目标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83,360,652]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33.34]%;丙方持有目标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0,959,167]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99]%;丁方持有目标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3,013,937]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0.55]%。

3.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有意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15,400万]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方亦同意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收购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标的股份”:指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拟转让予甲方的目标公司[15,400万]股股份,具体信息见本协议第二条。

1.1.2 “收购对价”:指甲方向转让方支付的、用于受让标的股份的全部款项。

1.1.3 “交割”:指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各方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等行为。交割日即股份过户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1.1.4 “过渡期”: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的期间。

1.1.5 “信息披露义务”:指各方根据证券监管规定,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向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社会公众进行报告、公告的义务。

1.1.6 “中国结算”: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1.1.7 “重大不利影响”:指单独或共同对目标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或上市地位,或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任何事件、变化或情形。

1.2 本协议中,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影响条款的解释。

第二条 标的股份与收购安排

2.1 标的股份详情: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40,026,896]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5.46%）、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959,167]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99%）、丁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013,937]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0.55%）三方持股合计[15,400万]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8]%）,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予甲方。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一并转让给甲方。转让方确认拟转让股份的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 收购对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目标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各项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收购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溢价25%,本次股份转让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7.9742]元/股,对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贰仟捌佰零贰万陆仟捌佰元整】（¥【1,228,026800.00】元）。其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转让款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壹仟捌佰零贰万陆仟捌佰元整】（¥【1316602474.08】元）、向丙方支付转让款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叁拾玖万零伍佰捌拾玖圆肆角玖分】（¥【87390589.40】元）、向丁方支付转让款人民币（大写）【贰千肆佰零叁万叁仟柒佰叁拾陆圆肆角叁分】（¥【24033736.43】元）。

各方确认,该等转让价格为标的股份转让的最终价格,未来各方不会因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等因素调整转让价格,该等转让价格符合证券监管规定。

2.3 本次收购的性质: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通过本次收购后将持有目标公司[28]%的股份,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2.4 在过渡期内,若目标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或每股转让价格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以保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及转让总价款不变;若目标公司进行现金分红,转让总价款扣减标的股份实现的含税现金分红金额;若目标公司发生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回购注销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调整,转让总价款不变,对标的股份转让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条 收购对价支付

3.1 保证金/首期转让价款

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亿伍仟玖佰陆拾壹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859618760.00】元）（按转让价款总金额的70%）支付至乙方、丙方、丁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亿捌仟壹佰陆拾贰万壹仟柒佰柒拾壹元整】（¥【781621731.86】元）、丙方的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陆千叁佰壹拾柒万叁千肆佰壹拾元陆角肆分】（¥【61173412.64】元）、丁方的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贰万叁千陆佰壹拾伍元伍角】（¥【16823615.50】元）。

本协议生效后,上述保证金自动转为标的股份首期转让价款。

3.2 第二笔转让价款

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第二笔转让款,合计即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伍佰陆拾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246005360.00】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20%]）支付至乙方、丙方、丁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第二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贰千叁佰叁拾贰万零肆佰玖拾肆元捌角贰分】（¥【223320494.82】元）、丙方的第二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柒万捌仟壹拾贰拾柒元玖角】（¥【17478117.90】元）、丁方的第二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陆仟柒佰肆拾柒元贰角捌分】（¥【4806747.28】元）。

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为:

（1）转让方应提供办理证券交易所确认函?中国结算核的股份过户手续以及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所需涉及转让方和目标公司的全部资料,并提前交付给甲方;

（2）本次交易已获得甲方及转让方内部决策机构及各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正式批准文件。

3.3 第三笔转让价款: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第三笔转让款支付至乙方、丙方、丁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三笔转让款的金额为转让总价款扣减保证金（即首期转让价款）及第二笔转让价款后的剩余转让价款,合计即人民币（大写）【壹亿贰千贰佰捌拾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122802680.00】元）,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第三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千壹佰陆拾陆万贰佰肆拾柒元肆角壹分】（¥【111660247.41】元）、丙方的第三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叁万玖千零伍拾捌元玖角伍分】（¥【8739068.96】元）、丁方的第三笔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零叁仟叁佰柒拾叁元陆角肆分】（¥【2403373.64】元）。

3.4 乙、丙、丁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3.4.1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09030000000000002143

开户行:柳州银行北腾支行

3.4.2丙方账户信息:

户名:柳州市经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户:760005000000000002664

开户行:柳州银行沙塘支行

3.4.3丁方账户信息:

户名:柳州市元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01005000000000031701

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第四条 先决条件、交割与过户

4.1 交割的先决条件: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交割义务取决于以下全部条件得以满足:

4.1.1 本次交易已获得各方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正式批准文件,且本协议已正式生效;

4.1.2 目标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按证券监管规定完成必要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等）;

4.1.3 本次交易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或被豁免;

4.1.4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4.1.5 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过户障碍;

4.1.6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截至交割日持续真实、准确、完整;

4.1.7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未发生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4.2 交割手续:前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应负责准备并向中国结算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甲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4.3 交割完成:标的股份在中国结算的登记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且甲方被登记为标的股份合法持有人之日,视为交割完成。

4.4 后续事项: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交割完成后及时公告股份变动报告,同时,转让方还应配合甲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董事改选、高管变动等后续事宜。自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甲方享有及承担。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 在过渡期内,转让方承诺:

5.1.1 不就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的权利负担,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

5.1.2 善意行使股东权利,以审慎原则行使目标公司股东权利,确保目标公司不发生以下情形:

5.1.2.1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终止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或导致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或证照被吊销、撤回或取消;

5.1.2.2 对其章程或股东会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订,但根据相关法律需要正常修订的除外;

5.1.2.3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5.1.2.4 发行任何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或任何期权、认股权证或购买股权的其他权利）;

5.1.2.5 通过任何吸收合并、新设合并、重组、资本重组、退组或其他非常规业务交易计划;

5.1.2.6 为了上营业务范围之内或之外的新项目增加或承诺增加大额资本支出;

5.1.2.7 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支付任何分红或进行任何其他分配（本协议签署之前已形成分红或其他分配决议的除外）;

5.1.2.8 赎回、回购或另行重新取得、分拆、合并或重新划分其股本;

5.1.2.9 进行重大关联交易;

5.1.2.10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5.1.2.11 除因开展现有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事项和按规定完成决策并正常履行已签署的协议事项外,任何出售、租赁、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500万元以上资产（含无形资产）;但因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产生的单笔500万元以上处分事项应当按照目标公司制度进行,并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5.1.2.12 在全部或部分业务、资产或权利上设定抵押、留置权或质押（不论是以固定或浮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

5.1.2.13 对外提供任何的担保或保证,但目标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已经签署的贷款协议续期（未增加贷款金额）导致的担保合同重新签署（未改变担保关系）,用于担保续期后的贷款债权除外;

5.1.2.14 除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取得贷款外,进行任何借贷或取得任何金融贷款工具;

5.1.2.15 改组董事会或更换董事人选;

5.1.2.16 解聘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大幅提高现任董事及高管的薪酬。

5.1.3 如发生可能对标的股份或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及目标公司。

5.1.4 过渡期内,若转让方或目标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履职时存在主观过错,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5.1.5 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票,或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作出关于目标公司股票转让的任何承诺、签署备忘录、合同或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目标公司股票转让的备忘录或合同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5.2 过渡期损益: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期间实现的收益和亏损归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第六条 收购方的陈述与保证

6.1 收购方向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甲方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其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权利和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阶段股份转让价款。

（3）甲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目标公司的情形。

（4）甲方按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规定,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7.1 转让方均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权利和能力;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进行转让,且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负担。

7.2 转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均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7.3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乙方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关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目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股及募资文件、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声明与承诺等）均真实准确完整,该等信息构成甲方对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信赖基础。

（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使其能够拥有、运作和使用其重要资产,从事其目前从事的业务,以及销售和提供目前销售的产品和服务所必需的许可、准许、批准和其他授权。

（3）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享有并使用与其业务有关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商业名称、技术、专有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可以登记或不可登记的知识产权。

（4）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财务报表。目标公司的账目,按一贯性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公允地反映了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财务信息重大会计差错或任何法定需要调整之事项。

（5）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向中国的税务机关办理了一切必要的税务登记手续,其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一切要求。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率、所享受的任何税收优惠政策（如有）及财政补贴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已按中国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付所有应缴税款或费用等,不存在任何需要缴纳罚款、罚息或附加金或罚金的情形或可能性。

（6）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债务及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未体现在已披露财务报表中的对外借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缴税金、应付职工薪酬;任何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的争议、诉讼、仲裁、税务、行政处罚及任何重大潜在纠纷等）。

7.4 若本次交易需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转让方应需并且促使目标公司应积极协助甲方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工作。

7.5转让方均已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披露了可能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和文件,未向甲方隐瞒标的股份上设立的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瑕疵;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7.6 转让方共同对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及安排

8.1转让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改组、任免程序。转让方应负责促使目标公司相关现任董事及管理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目标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及管理职务,确保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顺利完成改组、任免,涉及公司治理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改组换届、任免工作,甲方和转让方按照目标公司章程规定执